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 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硕和”）持有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世生物”或者“公司”）股份 509,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94%，泰州硕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硕科”）持有硕世生物股份 482,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28%，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硕鑫”）持有硕世生物股份 447,9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42%。上述三家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565%，上述股份禁售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到期。上述三家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房永生先生，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房永生、梁锡林、王国强三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41.1893% 的股份，上述三家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上述三家企业因资金需要，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7 月 29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含）927,736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该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826%。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上述

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止 2023 年 2 月 13 日，泰州硕和减持数量 305,434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0.5210%；泰州硕鑫减持数量 158,434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0.2703%。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泰州硕和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一致行动人	509,655	0.8694%	IPO 前取得：509,655 股
泰州硕科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一致行动人	482,352	0.8228%	IPO 前取得：482,352 股
泰州硕鑫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一致行动人	447,993	0.7642%	IPO 前取得：447,99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绍兴闰康生物医 药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5,600,000	26.6121%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州硕源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80,000	1.8424%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州硕康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80,000	1.8424%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州硕和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9,655	0.8694%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州硕科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82,352	0.8228%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州硕鑫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47,993	0.7642%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强	4,945,200	8.4360%	上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一致行 动人
	合计	24,145,200	41.189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434	0.5210%	2023/1/31 ~ 2023/2/13	集中竞价交易	91.80-94.62	28,411,333.78	204,221	0.3484%
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434	0.2703%	2023/1/31 ~ 2023/2/13	集中竞价交易	92.41-94.48	14,786,451.13	289,559	0.4940%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上述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进展,系股东根据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